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0755) 88265288 传真 (Fax.)：(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http://www.shujin.cn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律師工作報告引言	6
第二节 律師工作報告正文	10
一、本次發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權	10
二、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的主体資格	12
三、本次發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發行人的設立	15
五、發行人的獨立性	17
六、發起人、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19
七、發行人的股本及其演變	23
八、發行人的業務	33
九、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	34
十、發行人的主要財產	45
十一、發行人的重大債權債務	55
十二、發行人的重大資產變化及收購兼併	60
十三、發行人的章程制定與修改	60
十四、發行人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議事規則及規範運作	62
十五、發行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變化	63
十六、發行人的稅務	65
十七、發行人的環境保護和產品質量、技術等標準	67
十八、發行人募集資金的運用	69
十九、發行人業務發展目標	70
二十、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	70
二十一、發行人招股說明書法律風險的評價	72
二十二、律師認為需要說明的其他問題	72
第三节 本次發行上市的总体結論性意見	78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信达首创工字[2021]第 015 号

致：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的全称或含义为：

发行人、公司	指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逸豪有限	指	赣州逸豪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赣州鸿晟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逸豪集团	指	赣州逸豪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赣州市大兴冶金化工有限公司、赣州市大兴冶金化工厂，系发行人股东
香港逸源	指	HK YI YUAN CO., LIMITED（香港逸源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系发行人股东
逸源基金	指	赣州逸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分公司	指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逸豪置业	指	赣州逸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赣州鸿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逸豪优美科	指	赣州逸豪优美科实业有限公司
兴国逸豪	指	兴国逸豪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7779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7779-1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文，即《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節 律師工作報告引言

一、律師事務所及律師簡介

（一）信達簡介

信達於 1993 年在廣東省深圳市注冊成立，現持有廣東省司法廳頒發的《律師事務所執業許可證》（統一社會信用代碼：31440000455766969W），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的執業律師約 150 名，有資格依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發表《律師工作報告》項下之法律意見。信達業務範圍主要為證券金融法律業務、房地產法律業務、訴訟法律業務等。信達已為逾百家國內外公司首次發行與上市、配股與增發、資產置換、控股權轉讓等提供過法律服務，目前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顧問。

（二）簽字律師簡介

本次簽字律師張婷婷律師、周曉靜律師均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書，不存在被吊銷執業證書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機關給予停止執業處罰的情形。

1. 張婷婷律師，信達合夥人，中國政法大學碩士研究生畢業，2015 年取得律師執業資格，2013 年起就職於信達，一直從事證券及公司類法律業務，曾經辦多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與上市或再融資項目。

2. 周曉靜律師，深圳大學法學院碩士研究生畢業，2019 年取得律師執業資格，2017 年起就職於信達，一直從事證券及公司類法律業務，曾經辦多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與上市或再融資項目。

本次簽字律師的聯繫方式：聯繫地址為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 6001 號太平金融大廈 11、12 樓；郵政編碼為 518017；聯繫電話為 0755-88265288；傳真號碼為 0755-88265537。

二、信達律師的工作過程

為製作《律師工作報告》及《法律意見書》，信達指派律師進行了以下工作：

（一）出具法律盡職調查文件清單、編制核實驗證計劃

接受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的委託後，信達在初步聽取發行人有關人員就發行

人的設立、歷史沿革、股權結構、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介紹的基礎上，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相關的業務規則，向發行人發出法律盡職調查文件清單、編制詳細的核查和驗證計劃，明確了需要核查和驗證的事項，並根據盡職調查的進展情況向發行人發出盡職調查補充文件清單。

（二）落實查驗計劃、制作工作底稿

在核查、驗證過程中，信達採取了書面審查、面談、實地調查、查詢、查檔、函證、計算、復核等多種方法進行核查和驗證，確保能全面、充分地掌握並了解發行人的各項法律事項。具體包括但不限於：

1. 書面審查

信達律師多次到現場收集、整理相關資料，該等文件和資料構成信達制作《律師工作報告》、工作底稿及出具《法律意見書》所必需的基本資料。信達律師根據發行人提供的基本文件、資料或其副本或復印件等書面材料進行歸類整理，形成工作底稿，並在此基礎上對發行人的情況進行了全面的審慎核查，起草《律師工作報告》。

2. 實地走訪和訪談

信達律師多次前往發行人的場所，查驗了有關資產狀況；走訪了發行人管理層、相關部門管理人員並聽取了前述人士的口頭陳述；就發行人本次發行所涉及的問題與發行人有關人員進行了必要的討論，並就信達律師認為重要且不可或缺的問題向發行人及有關人士發出書面詢問或制作備忘錄。在進行實地走訪和訪談過程中，信達已制作了調查筆錄，形成工作底稿；而有關人士提供的書面答復、說明，已經獲得相關的確認或認可，經核查和驗證後為信達信賴，構成信達完成《律師工作報告》、出具《法律意見書》的支持性資料。

3. 查檔、查詢和詢問

信達律師查詢了發行人的工商、稅務、海關、勞動、社保等政府主管機關網站，並取得有關主管機關（包括工商、稅務、海關、勞動、社保等）出具的證明文件。這些材料、證明文件，經相關機構蓋章確認，或經信達律師核查和驗證，均構成信達完成《律師工作報告》、出具《法律意見書》的依據。上述調查筆錄及查檔、查詢和詢問所獲得的相關材料，均由信達律師整理並歸檔後列入工作底稿。

（三）指導與規範

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所发现的法律问题，以及发行人在日常经营、内部控制等方面出现的不规范行为，信达律师通过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的解决方案，指导和要求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并完善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

（四）会议讨论、研究、分析和判断

1. 对工作过程中所发现的法律问题，信达通过召开例会及其他工作会议等方式，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的解决方案。

2. 对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重大法律问题，信达多次启动内部业务讨论会议的程序，对这些重大问题的法律事实、法律依据及法律后果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并据此得出结论意见。

（五）文件制作、审阅及信达内核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信达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对《招股说明书》涉及法律部分的描述进行了总括性审阅。

信达质控与内核部门及内核小组对工作底稿的整理情况、项目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复核与讨论。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信达律师承办此项工作前后历时约 12 个月，有效工作时间累计达 1,600 个小时以上。

三、信达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是依据《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 对于出具《律師工作報告》或《法律意見書》至关重要而又無法得到獨立證據支持的事實，信達取得了相關政府機構出具的書面證明文件及相關人士出具的書面聲明與承諾。信達對該等證明文件及聲明與承諾涉及的事項履行了法律專業人士應有的特別注意義務，確信該等證明文件及聲明與承諾可以作為出具法律意見的依據。

(四) 信達在進行相關的調查、收集、查閱、查詢過程中，已經得到發行人的如下保證：發行人已向信達提供了信達出具《律師工作報告》和《法律意見書》所必需的和真實的原始書面材料、副本材料、復印材料、書面說明或口頭証言等文件；發行人在向信達提供文件時並無隱瞞、遺漏、虛假記載或誤導性陳述；發行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上的簽名、印章均是真實的；其中，文件材料為副本或者復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復印件均與原件一致。

(五) 信達及信達律師依據《證券法》《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和《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試行）》等規定及《律師工作報告》和《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進行了充分的核實驗證，保證《律師工作報告》和《法律意見書》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六) 信達同意發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說明書》中自行引用或按審核要求引用《律師工作報告》或《法律意見書》的內容，但發行人作上述引用時，不得因引用而導致法律上的歧義或曲解。

(七) 信達同意將《律師工作報告》和《法律意見書》作為發行人申請本次發行上市所必備的法律文件，隨其他申報材料一同上報，並願意就《律師工作報告》和《法律意見書》內容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信達出具的《律師工作報告》和《法律意見書》僅供發行人为本輪發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據此，信達根據《證券法》第十九條和第一百六十三條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並在此基礎上出具本《律師工作報告》。

第二节 律師工作報告正文

一、本次發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權

(一) 發行人股東大會關於本次發行上市的批准

1. 2021年4月6日，發行人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逐項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事宜》《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的議案》《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前滾存利潤分配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等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議案，並同意將前述議案提交發行人股東大會審議。

2. 2021年4月21日，發行人召開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逐項審議並以現場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了上述議案。根據相關決議，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方案具體如下：

(1) 發行股票種類：本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人民幣普通股（A股）。

(2) 股票面值：本次發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3) 發行數量：本次擬公開發行不超過4,226.6667萬股（不考慮超額配售選擇權），不低於本次公司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25%。本次發行全部為新股發行，原股東不公开发售股份，具體數量由公司董事會和主承銷商根據本次發行定價情況以及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在上述發行數量上限內協商確定。

(4) 發行對象：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在深交所人民幣普通股證券賬戶上開通創業板股票交易權限的符合資格的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禁止購買者除外），中國證監會或深交所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處理。

(5) 發行方式：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詢價配售與網上按市值申購向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

(6) 定價方式：由發行人與主承銷商根據向詢價對象初步詢價的結果協商確定，或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

(7) 承銷方式：主承銷商額包銷。

(8) 上市地点：深交所创业板。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范围与程序

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视市场条件变化、政策调整或监管部门的意见等具体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2. 如发行政策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根据新的发行政策、监管要求、市场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具体安排等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3.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和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修改、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及其他必要的法律文件；批准、制作、签署、修改、回复、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有关法律手续；

4. 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验资等相关手续；

6. 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7.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人员资格、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規定，合法、有效；上述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範圍、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

二、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的主体資格

發行人系由逸豪有限以其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經審計賬面淨資產值折股、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贛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完畢整體變更的工商登記並取得《營業執照》，基本情況如下：

名稱	贛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60700754225484B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2 日
類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與境內合資、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張劍萌
註冊資本	12,680 萬元
註冊地址	江西省贛州市章貢區冶金路 16 號
經營期限	長期

發行人前身逸豪有限成立於 2003 年 10 月 22 日，根據《創業板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有限責任公司按原賬面淨資產值折股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續經營時間可以從有限責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計算。據此，截至《律師工作報告》出具之日，發行人持續經營時間在三年以上。

根據發行人的工商檔案資料及《審計報告》並經發行人確認，截至《律師工作報告》出具之日，發行人的經營期限為長期，且不存在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因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而被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或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等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需要終止的情形。

綜上，信達律師認為，截至《律師工作報告》出具之日，發行人為依法設立且持續經營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備本次發行上市的主体資格。

三、本次發行上市的實質條件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及《創業板管理辦法》《創業板上市規則》等法

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信達律師對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的實質條件核查如下：

（一）發行人符合公開發行股票的實質條件

1. 經發行人 2021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的股票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股票發行價格不低於票面金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二十七條的規定。

2. 如《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之“二、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的主体資格”、“十四、發行人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議事規則及規範運作”部分所述，發行人在依法設立且持續經營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經依法建立健全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獨立董事、董事會秘書、審計委員會制度，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相關機構和人員能夠依法履行職責，符合《證券法》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及《創業板管理辦法》第十條的規定。

3. 根據《審計報告》，發行人最近三年連續盈利，具有持續經營能力，符合《證券法》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項的規定。

4. 根據《招股說明書》《審計報告》《內控鑒證報告》並經發行人確認，基於信達律師作為非財務專業人員的理解和判斷：

（1）報告期內發行人會計基礎工作規範，財務報表的編制和披露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相關信息披露規則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最近三年財務會計報告由註冊會計師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符合《證券法》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及《創業板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

（2）發行人內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執行，能夠合理保證公司運行效率、合法合規和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並由註冊會計師出具了無保留結論的《內控鑒證報告》，符合《創業板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

5. 經核查，發行人業務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場獨立持續經營的能力，具體情況如下：

（1）如《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之“五、發行人的獨立性”部分所述，發行人資產完整，業務及人員、財務、機構獨立，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間不存在對發行人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不存在嚴重影響

獨立性或者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符合《創業板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的規定。

（2）如《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之“六、發起人、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八、發行人的業務”、“十五、發行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變化”部分所述，發行人主營業務、控制權和管理團隊穩定，最近兩年內主營業務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控股股東和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所持發行人的股份權屬清晰，最近兩年實際控制人沒有發生變更，不存在導致控制權可能變更的重大權屬糾紛，符合《創業板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的規定。

（3）如《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之“十、發行人的主要財產”、“十一、發行人的重大債權債務”、“二十、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部分所述，發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資產、核心技術、商標等的重大權屬糾紛，重大償債風險，重大擔保、訴訟、仲裁等或有事項，經營環境已經或者將要發生重大變化等對持續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符合《創業板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的規定。

6. 根據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出具的證明、查詢政府主管部門網站公示信息並經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確認：

（1）如《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之“八、發行人的業務”部分所述，發行人生產經營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符合《創業板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

（2）最近三年內，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詐發行、重大信息披露違法或者其他涉及國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態安全、生產安全、公眾健康安全等領域的重大違法行為，符合《證券法》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四）項及《創業板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

（3）發行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最近三年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正在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且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等情形，符合《創業板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三款的規定。

（二）發行人符合在創業板上市的實質條件

1. 如《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之“三、本次發行上市的實質條件/（一）發

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12,68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226.666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合并报表范围内，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但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发行人系由逸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设立过程如下：

1. 2018 年 11 月 20 日，逸豪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逸豪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将逸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第 0010336 号），以逸豪有限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9,897.77 万元为基础，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即注册资本）25,700 万元，余额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 2018 年 11 月 20 日，逸豪有限全体股东逸豪集团、香港逸源作为发起人签订《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逸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3. 2018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赣州逸豪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

于選舉股份公司第一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等整體變更相關議案。

4. 2018年12月13日，發行人辦理完畢整體變更設立的工商登記，並取得了贛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變更後的《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60700754225484B）。

5. 2019年2月27日，發行人辦理了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並取得了贛州市商務局出具的《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回執》（贛（贛）商務外資備201900005）。

6. 根據全體發起人分別於2019年4月10日、2021年8月11日簽署的《贛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協議之補充協議》及《贛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協議之補充協議（二）》，逸豪有限截至2018年7月31日的淨資產值調減為26,517.34萬元，股份公司的股本總額即註冊資本仍為25,700萬元，餘額計入股份公司資本公積金。該等整體變更淨資產調減事項已經發行人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經核查，信達律師認為，逸豪有限整體變更時淨資產調整事項不會對發行人設立時的股本總額產生影響，發行人的設立程序、資格、條件及方式符合當時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得到了有關部門的批准。

（二）發行人設立過程中簽署的改制重組合同

如《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之“四、發行人的設立/（一）發行人的設立程序、資格、條件及方式”部分所述，發行人由逸豪有限整體變更設立，逸豪有限全體股東作為發起人簽訂了《贛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經核查，信達律師認為，上述協議就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住所、經營範圍、設立方式、股份及註冊資本、發起人的權利和義務、違約責任等做出了明確約定，符合當時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不會引致發行人設立行為存在潛在糾紛。

（三）發行人設立過程中的評估和驗資

1. 2018年9月20日，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資產評估報告》（卓信大華評報字（2018）第8139號），對逸豪有限於評估基準日2018年7月31日的賬面資產和負債價值進行了評估。

2. 2018年12月7日，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驗資報告》（大華驗字[2018]000734號）驗證，截至2018年12月5日，發行人（籌）

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5,700 万元，均系以逸豪有限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3.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34896 号”验资复核报告，经对发行人提供的 2018 年 12 月股改验资相关的资料进行复核，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后为 26,517.34 万元，调整后的净资产高于整体变更时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该等净资产调整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有效性，未损害发行人、股东和债权人利益，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部分所述，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相关议案并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通知了全体发起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1.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可以自主对外签署合同、自主承揽业务，无须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展业务活动。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完整

1. 发行人系由逸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逸豪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该等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固定资产清单、购买合同等资料并经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拥有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土地、房屋、专利、商标及主要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产权关系清晰、明确,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重大业务合同和资质许可文件,发行人拥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格,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行为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通过股东单位承包经营、委托经营的情形,最近三年的主要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均由发行人以自身名义签订并实际履行;发行人不存在需依靠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 人员独立

1. 经核查发行人的员工名册、访谈相关人员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经抽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记录,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独立为员工支付工资,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代管、代发工资的情形。

3.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发行人现任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其他任何企业、个人干扰或影响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機構獨立

如《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之“十四、發行人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議事規則及規範運作”部分所述，發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等法人治理結構，並已建立健全內部管理機構，獨立行使經營管理權，相關機構和人員能夠依法履行職責，獨立於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不存在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機構混同的情形；發行人的生產經營和辦公場所獨立於股東單位，不存在混合經營、合署辦公的情形。

據此，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的機構獨立。

（六）財務獨立

根據《審計報告》《內控鑒證報告》並經發行人確認，發行人設置有獨立的財務部門，配備了專職的財務會計人員，建立了獨立的會計核算體系和財務管理制度，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與會計核算，具有規範的財務會計制度；發行人在銀行獨立開戶，不存在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共用銀行賬戶的情況；發行人依法辦理了稅務登記，獨立進行納稅申報和履行納稅義務。

據此，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的財務獨立。

綜上，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的資產、業務、人員、財務及機構均獨立於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具有獨立完整的供應、生產、銷售系統和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

六、發起人、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一）發起人

發行人共有 2 名發起人，其基本情況如下：

1. 逸豪集團

經核查查逸豪集團的《營業執照》、工商檔案並經查詢國家企業信用信譽公示系統，逸豪集團成立於 1992 年 12 月 15 日，類型為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獨資），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360702160239272F，住所為江西省贛州市章貢區沙石鎮龍舌頭，法定代辦人為張劍萌，註冊資本為 1,000 萬元，經營範圍為“對各類企業投資；化工原料（除危險品）、機械設備及配件加工（依法須經批准的项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經營期限至 2056 年 12 月 26 日。

截至《律師工作報告》出具之日，逸豪集團的股東情況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剑萌	1,000	100
合 计		1,000	100

2. 香港逸源

根据香港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香港逸源周年申报表，香港逸源成立于2006年2月16日，注册地为香港，注册证书编号为1024596，类型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00,000股。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香港逸源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信宸	90,000	90
2	LIU LEI（刘磊）	6,000	6
3	逸豪集团	4,000	4
合 计		100,000	100

注：张信宸系张剑萌的儿子；LIU LEI（刘磊）系张剑萌姐姐的儿子。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4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逸豪集团	88,022,985	69.42
2	香港逸源	18,004,048	14.20
3	张剑萌	6,684,078	5.27
4	逸源基金	14,088,889	11.11
合 计		126,800,000	100

1. 逸豪集团

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部分所述。

2. 香港逸源

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

人 / （一）发起人”部分所述。

3. 张剑萌

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4. 逸源基金

根据逸源基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逸源基金系于2019年10月30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702MA38Y9YC4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607-413室，经营范围为“受托私募基金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至2026年10月29日。

逸源基金已于2020年1月16日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JN701），其基金管理人为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0573）。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逸源基金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
2	赣州五驱产业投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0
3	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30
4	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	19
合计			10,000	1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逸豪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69.42%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发起人、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部分所述。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剑萌直接持有发行人 5.27% 的股份并通过逸豪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 69.42% 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张信宸通过香港逸源间接控制发行人 14.20% 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二人系父子关系，合计控制发行人 88.89% 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同时，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公司章程》，张剑萌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信宸担任发行人董事，二人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据此，张剑萌、张信宸父子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1）张剑萌，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0301196304****，同时持有号码为 R872***（5）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2）张信宸，澳大利亚国籍，护照号码为 PA336****，同时持有号码为 R872***（8）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最近两年内，张剑萌、张信宸父子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一直在 50% 以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的半数以上发起人和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按照其在逸豪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应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各发起人合计全额认购了发行人 100% 的股份。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逸豪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原逸豪有限的资产、债权及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并办理了验资手续，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起人折价入股情况

根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并经会

計師事務所驗資，發行人設立過程中，不存在發起人將其全資附屬企業或其他企業先註銷再以其資產折價入股的情形，不存在發起人以在其他企業中的權益折價入股的情形。

七、發行人的股本及其演變

（一）發行人前身的設立和歷次股權變動

1. 2003年10月，發行人前身設立

（1）2003年9月26日，逸豪置業與王惠玲簽訂《中外合資企業贛州鴻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合同》及《中外合資企業贛州鴻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約定合資設立贛州鴻晟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額為6,880萬元，註冊資本為6,180萬元，其中逸豪置業以實物出資950萬元、王惠玲以現匯出資5,230萬元，於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三個月內實繳註冊資本的15%、其餘於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兩年內繳足。

（2）2003年10月21日，贛州市章貢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出具《關於〈贛州鴻晟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區外經貿字[2003]64號），同意逸豪置業與王惠玲在贛州市章貢區合資興辦贛州鴻晟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6,180萬元，其中逸豪置業以實物出資950萬元、王惠玲以現匯出資5,230萬元，按合同規定的期限繳清出資。

（3）2003年10月21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向逸豪有限核發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批准號：外經貿贛（贛）外資字[2003]121號）。

（4）2003年10月22日，贛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逸豪有限核發了《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企合贛虔總字第000495號）。

（5）逸豪有限設立時的股東及出資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認繳出資額（萬元）	實繳出資額（萬元）	出資比例（%）
1	逸豪置業	950	0	15.37
2	王惠玲	5,230	0	84.63
合計		6,180	0	100

（6）2003年10月29日，贛州中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驗資報告》（贛中昊會驗字[2003]第189號）驗證，截至2003年10月24日，逸豪有限已

收到王惠玲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 12,481,130.58 元，均为货币出资；2004 年 3 月 5 日，赣州中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中昊会验字[2004]第 019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3 月 4 日，逸豪有限已收到王惠玲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39,818,869.42 元，均为货币出资；2004 年 3 月 18 日，赣州中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中昊会验字[2004]第 028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3 月 15 日，逸豪有限已收到逸豪置业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 9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7) 逸豪有限的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逸豪置业	950	950	15.37
2	王惠玲	5,230	5,230	84.63
合 计		6,180	6,180	100

(8) 经核查，股东逸豪置业以货币出资 950 万元，其出资方式与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复及经核准的合同、章程规定的实物出资方式不符。就上述出资问题，逸豪有限当时的股东已书面确认对上述出资方式的变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赣州市章贡区商务局已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说明》，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已取得的批复、证书的效力，不会因此对发行人、其原股东或现股东作出任何形式的处罚，并对上述出资方式变更予以认可。

(9)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7781 号”验资复核报告，经对逸豪有限自设立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的验资报告进行复核，关于王惠玲出资的复核结果较验资报告少 18,553.89 元，系外币折算差异引起，对账务报表的影响较小，且经过 2018 年净资产折股，该事项影响已经消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2007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 2007 年 1 月 7 日，逸豪置业与逸豪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逸豪置业将其持有的逸豪有限 15.37% 的股权作价 950 万元转让给逸豪集团。

(2) 2007 年 1 月 7 日，逸豪集团与王惠玲签订《赣州逸豪实业有限公司合同及章程修改案》，对原合同及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3) 2007年3月12日，赣州市章贡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赣州逸豪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区外经贸字[2007]09号），同意逸豪置业将其持有的逸豪有限15.37%的股权作价950万元转让给逸豪集团。

(4) 2007年3月12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向逸豪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赣（赣）字[2003]121号）。

(5) 2007年3月13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逸豪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赣虔总字第000495号）。

(6) 本次变更完成后，逸豪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逸豪集团	950	950	15.37
2	王惠玲	5,230	5,230	84.63
合计		6,180	6,180	100

3. 2008年3月，第一次增资

(1) 2008年2月26日，逸豪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投资总额增加至35,600万元；注册资本由6,180万元增加至11,880万元，新增5,700万元注册资本由逸豪集团以货币方式认缴，于决议生效后两个月内缴足。

(2) 2008年3月10日，逸豪集团与王惠玲签订《赣州逸豪实业有限公司合同及章程修改协议》，对原合同及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3) 2008年3月21日，赣州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赣州逸豪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等的批复》（赣市商务外资字[2008]19号），同意投资总额由6,880万元增加至35,600万元，注册资本由6,180万元增加至11,880万元；新增5,700万元注册资本由逸豪集团以货币方式认缴，变更登记前缴纳不少于新增注册资本的20%、其余部分自营业执照换发之日起两个月内缴足。

(4) 2008年3月25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向逸豪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赣（赣）字[2003]121号）。

(5) 2008年4月21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逸豪有限核发了变更后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700510000582）。

（6）2008年7月4日，赣州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诚验字[2008]22号）验证，截至2008年7月4日，逸豪有限已收到逸豪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7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7）本次变更完成后，逸豪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逸豪集团	6,650	6,650	55.98
2	王惠玲	5,230	5,230	44.02
合计		11,880	11,880	100

（8）经核查，本次增资中股东逸豪集团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形。就上述出资问题，逸豪有限当时的股东已书面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赣州市章贡区商务局已于2020年1月7日出具《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说明》，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已取得的批复、证书的效力，不会因此对发行人、其原股东或现股东作出任何形式的处罚。

4. 2009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2009年4月27日，逸豪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王惠玲将其持有的逸豪有限19.02%的股权作价2,260万元转让给逸豪集团。

（2）2009年4月27日，王惠玲与逸豪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惠玲将其持有的逸豪有限19.02%的股权作价2,260万元转让给逸豪集团。

（3）2009年4月27日，逸豪集团与王惠玲签订《赣州逸豪实业有限公司合同及章程修改协议》，对原合同及章程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改。

（4）2009年5月6日，赣州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赣州逸豪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的批复》（赣市商务外资字[2009]29号），同意王惠玲将其持有的逸豪有限19.02%的股权作价2,260万元转让给逸豪集团。

（5）2009年5月6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向逸豪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赣（赣）字[2003]121号）。

（6）2009年5月6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逸豪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700510000582）。

（7）本次变更完成后，逸豪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逸豪集团	8,910	8,910	75
2	王惠玲	2,970	2,970	25
合计		11,880	11,880	100

5. 2011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 2011年5月31日，逸豪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王惠玲将其持有的逸豪有限2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逸源。

(2) 2011年6月12日，王惠玲与香港逸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惠玲将其持有的逸豪有限25%的股权作价2,970万元转让给香港逸源。

(3) 2011年6月30日，逸豪集团与香港逸源签订《赣州逸豪实业有限公司合同及章程修正案》，对原合同及章程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改。

(4) 2011年7月21日，赣州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赣州逸豪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赣市商务外资字[2011]46号），同意王惠玲将其持有的逸豪有限25%的股权作价2,970万元转让给香港逸源。

(5) 2011年7月21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向逸豪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赣（赣）字[2003]121号）。

(6) 2011年7月27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逸豪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700510000582）。

(7) 本次变更完成后，逸豪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逸豪集团	8,910	8,910	75
2	香港逸源	2,970	2,970	25
合计		11,880	11,880	100

6. 2015年7月，第二次增资

(1) 2015年6月17日，逸豪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投资总额由35,600万元增加至59,600万元；注册资本由11,880万元增加至19,880万元，新增8,000万元注册资本由逸豪集团认缴，全部以逸豪有限的资本公积（均由逸豪集团投入现金形成）转增实收资本。

(2) 2015年6月17日，逸豪集團與香港逸源簽訂《贛州逸豪實業有限公司合同及章程修正案》，對原合同及章程相關條款作出相應修改。

(3) 2015年7月21日，贛州市商務局出具《關於同意贛州逸豪實業有限公司增加投資總額和註冊資本的批復》（贛市商務外資字[2015]18號），同意投資總額由35,600萬元增加至59,600萬元；註冊資本由11,880萬元增加至19,880萬元，新增8,000萬元註冊資本由逸豪集團以公司資本公積8,000萬元轉增實收資本繳付。

(4) 2015年7月21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向逸豪有限核發了變更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批准號：商外資贛（贛）字[2003]121號）。

(5) 2015年7月24日，贛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逸豪有限核發了變更後的《營業執照》（註冊號：360700510000582）。

(6) 本次變更完成後，逸豪有限的股東及出資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額（萬元）	實繳出資額（萬元）	出資比例（%）
1	逸豪集團	16,910	16,910	85.06
2	香港逸源	2,970	2,970	14.94
合計		19,880	19,880	100

(7) 根據逸豪集團與逸豪有限於2015年6月17日簽訂的《債權轉股權協議》及相關銀行流水和憑證，本次增資係以逸豪集團對逸豪有限享有的8,000萬元債權轉增股權。為糾正前述出資問題：

1) 2018年7月13日，逸豪有限董事會作出決議，確認逸豪有限董事會於2015年6月17日決議新增8,000萬元註冊資本的實際出資方式為債權出資。

2) 2018年7月16日，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資產評估報告》（卓信大華評報字（2018）第8127號），評估基準日為2015年6月30日，評估範圍為逸豪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逸豪有限的往來款，所涉及的債權賬面價值為8,000萬元，評估價值為8,000萬元。

3) 2018年7月18日，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驗資報告》（大華驗字[2018]000442號）驗證，截至2015年6月30日，逸豪集團將其對逸豪有限享有的8,000萬元債權轉增股權。

4) 2018年7月25日,逸豪有限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了赣州市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赣(赣)商务外资备201800045)。

5) 2018年7月27日,逸豪有限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赣市)外资变准字[2018]17831839号)。

6) 2020年1月7日,赣州市章贡区商务局出具《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说明》,确认逸豪集团以对逸豪有限的债权出资8,000万元,实际出资方式与原批复及合同、章程规定的内容不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已取得的批复、证书的效力,不会因此对发行人、其原股东或现股东作出任何形式的处罚。

7. 2018年7月,第三次增资

(1) 2018年5月23日,逸豪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投资总额增加至63,000万元;注册资本由19,880万元增加至21,090.14万元,新增1,210.14万元注册资本由香港逸源以其税后现金股利1,210.14万元认缴。

(2) 2018年5月23日,逸豪有限作出章程修正案,对原章程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改。

(3) 2018年7月18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逸豪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754225484B)。

(4) 2018年8月20日,逸豪有限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了赣州市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赣(赣)商务外资备201800051)。

(5) 2019年12月1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573号)验证,截至2018年5月31日,香港逸源以股利转增注册资本1,210.14万元。

(6) 本次变更完成后,逸豪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逸豪集团	16,910.00	16,910.00	80.18
2	香港逸源	4,180.14	4,180.14	19.82

合 計	21,090.14	21,090.14	100
-----	-----------	-----------	-----

(二) 发行人的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

1.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设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由逸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逸豪集团	206,061,572	80.18
2	香港逸源	50,938,428	19.82
	合 計	257,000,000	1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2. 2019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1)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注册资本由 257,000,000 元增加至 318,890,893 元，股份总数由 257,000,000 股增加至 318,890,893 股。其中，逸豪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42,979,787 股，张剑萌以货币方式出资 2,20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18,911,106 股，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2)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作出章程修正案，对原章程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内容作出相应修改。

(3) 2019 年 1 月 3 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754225484B）。

(4) 2019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了赣州市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赣（赣）商务外资备 201900005）。

(5) 2019 年 12 月 1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574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到逸豪集团、张剑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1,890,893 元。

(6)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逸豪集团	249,041,359	78.10
2	香港逸源	50,938,428	15.97
3	张剑萌	18,911,106	5.93
合计		318,890,893	100

3. 2019年12月，第二次增资

(1) 2019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注册资本由318,890,893元增加至358,752,255元，股份总数由318,890,893股增加至358,752,255股，新增股份由逸源基金以现金10,000万元认购，于2019年12月31日前缴足。

(2) 2019年12月2日，发行人作出章程修正案，对原章程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内容作出相应修改。

(3) 2019年12月1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575号）验证，截至2019年12月18日，发行人已收到逸源基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9,861,362元。

(4) 2019年12月19日，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754225484B）。

(5) 2019年12月26日，发行人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了赣州市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赣（赣）商务外资备201900029）。

(6)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逸豪集团	249,041,359	69.42
2	香港逸源	50,938,428	14.20
3	张剑萌	18,911,106	5.27
4	逸源基金	39,861,362	11.11
合计		358,752,255	100

4. 2020年11月，第一次缩股减资

(1) 2020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

议，以现有总股数 35,875.2255 万股为基数，对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同比例缩股。缩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数为 12,680 万股，每股面值仍为 1.00 元；公司总股本由 35,875.2255 万元减少至 12,680 万元，注册资本由 35,875.2255 万元减少至 12,680 万元，减少的股本（注册资本）计入资本公积。

(2) 2020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作出章程修正案，对原章程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内容作出相应修改。

(3) 2020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在《经济晚报》（国内统一刊号：CN36-0018）刊登了《减资公告》。

(4) 2020 年 11 月 9 日，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754225484B）。

(5) 2020 年 11 月 17 日，赣州市章贡区商务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IR202011100294MIM）。

(6) 2021 年 6 月 21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7782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已减少股本 231,952,255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26,800,000 元。

(7)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逸豪集团	88,022,985	69.42
2	香港逸源	18,004,048	14.20
3	张剑萌	6,684,078	5.27
4	逸源基金	14,088,889	11.11
	合计	126,800,000	100

（三）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部分所述，发行人前身逸豪有限历史上存在股东出资方式变更未经批准及股东逾期出资的情形，对此，发行人相关股东已采取补正措施且历任股东已书面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发行人主管商务部门已书面确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已取得的批复和证书的效力，不会因此对发行人及股东作出任何形式的处罚。据此，前述事项

不會對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構成實質性法律障礙。

除上述情形外，發行人及其前身逸豪有限的歷次股權變動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合規、真實、有效。

（四）發起人及股東所持股份的質押情況

根據發行人的工商檔案、各發起人及股東的確認並經查詢國家企業信用信譽公示系統，截至《律師工作報告》出具之日，各發起人及股東所持發行人股份未設置委託持股、質押、信託等第三者權益，不存在糾紛或潛在糾紛。

八、發行人的業務

（一）發行人的經營範圍與經營方式

1. 經營範圍

根據《公司章程》並經查詢國家企業信用信譽公示系統，發行人經核准的經營範圍為“研發、生產、銷售：銅箔、覆銅板新材料；電子元器件製造。（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 主要資質許可

經核實，截至《律師工作報告》出具之日，發行人已獲得的與生產經營相關的主要資質許可如下：

（1）排污許可證

詳見《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之“十七、發行人的環境保護和產品質量、技術等標準”部分所述。

（2）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

發行人目前持有贛州海關核發的《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回執》，海關編碼為 3607931141，檢驗檢疫備案號為 3603600380，註冊日期為 2009 年 6 月 5 日，有效期為長期。

（3）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發行人目前持有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機關於 2021 年 3 月 17 日核發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備案登記表編號為 04531339。

綜上，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的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發行人從事的業務已經取得了所需要的相关經營資質且該等資質均在有效期內。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电子电路铜箔和铝基覆铜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更。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领域。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持续经营发生障碍的情形。

3.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经营性资产（包括土地、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4. 经核查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该等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5. 根据发行人所属工商、税务、劳动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张剑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	张信宸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3	逸豪集团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4	香港逸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逸豪置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江西逸豪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赣州逸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	逸豪优美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	赣州逸豪优美科（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	兴国逸豪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	于都县征成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香港逸源	持有发行人 14.20% 的股份
2	逸源基金	持有发行人 11.11% 的股份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的董事为张剑萌、张信宸、曾小娥、罗申、谢林海、冷大光；监事为付赞辉、谢军、刘强；高级管理人员为张剑萌、曾小娥、陆峰、张健君、LIU LEI（刘磊）。

(2) 发行人控股股东逸豪集团的执行董事为张剑萌，监事为涂永康，总经理为张信宸。

4.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赣州兴丰化工有限公司	张剑萌哥哥的配偶韩春燕控制的企业
2	赣州大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张剑萌哥哥的配偶韩春燕控制的企业
3	赣州兴泰包装有限公司	张剑萌配偶的哥哥杨永安控制的企业
4	赣州市泰华包装印刷厂	张剑萌配偶的哥哥杨永安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深圳市林生投资有限公司	张剑萌配偶的哥哥杨永安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广昌县晨溪水电站	曾小娥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7	广昌县盱江腾飞电站	曾小娥的弟弟曾广志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8	赣州市翔申气体有限公司	罗申的母亲王淑华控制的企业
9	崇义县韵阳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罗申配偶的父亲卢和阳控制的企业
10	崇义县金和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罗申配偶的父亲卢和阳、母亲郭彬控制的企业
11	景德镇弘盛置业有限公司	LIU LEI（刘磊）配偶的父亲徐红儿任副总经理

6.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逸源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赣州市坤达百货有限公司	邱萍控制的企业
3	章贡区逸豪酒店	邱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	章贡区悦景餐厅	邱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5	章贡区品向百货商行	邱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6	章贡区维悦百货商行	邱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7	章贡区维佳百货商店	邱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8	章贡区腾进百货商行	邱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9	章贡区维谦百货商行	邱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0	章贡区金致逸豪酒店	邱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1	章贡区八珍玉食餐饮店	邱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注：邱萍系张剑萌儿子张骏南的母亲。

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罗诒宪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2	史浩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3	中核赣州金瑞铀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陆峰配偶的父亲陈朝荣曾任财务总监
4	深圳逸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逸豪置业曾持有 26%的股权，于 2018 年 5 月转让
5	江西利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逸豪集团曾持有 40%的股权，于 2021 年 1 月转让
6	章贡区逸致百货商行	邱萍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7	南康区维骏服装专柜	邱萍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8	章贡区凭钰百货商行	邱萍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9	章贡区凭达百货商行	邱萍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10	章贡区凭逸百货商行	邱萍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01-06 (元)	2020 年度 (元)	2019 年度 (元)	2018 年度 (元)
章贡区金致逸 豪酒店	住宿及餐饮服务	475,481.29	260,253.11	462,088.00	854,569.00
章贡区悦景餐 厅	餐饮服务	209,277.00	236,487.00	241,439.00	234,999.00
章贡区八珍玉 食餐饮店	餐饮服务	83,943.00	91,332.00	150,264.00	--
逸豪置业	工程顾问服务	60,867.60	250,290.24	35,671.45	21,130.20
逸豪优美科	采购硫化钠	--	--	--	21,206.89

上述关联交易的采购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2) 出售商品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01-06 (元)	2020 年度 (元)	2019 年度 (元)	2018 年度 (元)
逸豪优美科	销售煤	--	--	--	23,422.56

上述关联交易的采购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2. 购买资产

2018年7月，逸豪优美科将注册号为“8519953”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的融资租赁及银行授信、借款无偿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担保方	担保范围	是否履行完毕
逸豪集团（股权质押）；兴国逸豪（收费权质押）；张剑萌、杨永兰、逸豪置业（连带保证）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与逸豪有限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赣发租字-2016-ZLHT-043）项下全部债权，租赁本金为 5,000 万元。	是
逸豪置业（抵押）；张剑萌、杨永兰（连带保证）	中国进出口银行与逸豪有限于 2016 年 5 月签订的《借款合同》（2230099922016111137）项下全部债权，本金最高为 12,000 万元。	是
逸豪置业（抵押）；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连带保证）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与逸豪有限于 2018 年 6 月签订的《借款合同》（2230099922018111537）项下全部债权，本金最高为 12,000 万元。	是
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连带保证）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签订的《借款合同》（2230015022019111593）项下全部债权，本金最高为 19,000 万元。	是
逸豪置业（抵押）；张剑萌、逸豪集团（股权质押）；张剑萌、杨永兰、逸豪置业（连带保证）	发行人委托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其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于 2019 年 8 月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本金最高为 19,000 万元。 相关关联方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是
逸豪置业（抵押）；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连带保证）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签订的《借款合同》（2230015022020112938）项下全部债权，本金最高为 12,000 万元。	否
张剑萌、逸豪集团（连带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与逸豪有限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期间形成的全部债权，最高余额为 17,000 万元。	是
张剑萌、逸豪集团（连带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期间形成的全部债权，债权最高为 17,000 万元。	否
逸豪置业（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与逸豪有限于 2017 年 7 月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6010120170001904）项下全部债权，担保本金为 1,952 万元。	是
逸豪置业（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与逸豪有限于 2018 年 8 月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6010120180002175）项下全部债权，担保本金为 1,952 万元。	是
逸豪置业（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担保本金为 1,952 万元。	是

逸豪置业（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与发行人于2021年1月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6010120210000248）项下全部债权，担保本金为1,952万元。	否
兴国逸豪（连带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与逸豪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6010120170002987）项下全部债权，担保本金为750万元。	是
兴国逸豪（连带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与逸豪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6010120180003244）项下全部债权，担保本金为750万元。	是
兴国逸豪（连带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与发行人于2020年1月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担保本金为1,080万元。	是
兴国逸豪（连带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与发行人于2021年1月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6010120210000175）项下全部债权，担保本金为1,320万元。	否
兴国逸豪、张剑萌（连带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与发行人于2021年2月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6010120210000517）项下全部债权，担保本金为1,080万元。	否
张剑萌、杨永兰（连带保证）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与逸豪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3日至2018年7月2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本金最高为4,950万元。	是
张剑萌、杨永兰（连带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与逸豪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全部债权，本金最高为5,000万元。	是
逸豪置业（抵押）；张剑萌、杨永兰、逸豪集团、逸豪置业、兴国逸豪（连带保证）	逸豪有限委托赣州市金盛源担保有限公司为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于2017年9月22日至2018年9月20日期间发生的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本金最高为5,000万元。 相关关联方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是
张剑萌、杨永兰（连带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与逸豪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本金最高为7,800万元。	是
逸豪置业（抵押）；张剑萌、杨永兰、逸豪集团、逸豪置业、兴国逸豪（连带保证）	逸豪有限委托赣州市金盛源担保有限公司为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签订的《债权合同》（兴银赣虔企金债权字第20180002号）项下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本金最高为5,000万元。 相关关联方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是
张剑萌、杨永兰（连带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与发行人于2019年10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本金最高为5,000万元。	是
逸豪置业（抵押）；逸豪集团、逸豪置业、兴国逸豪、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连带保证）	发行人委托赣州市金盛源担保有限公司为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于2019年10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期间的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本金最高为5,000万元。 相关关联方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是

逸豪集团、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连带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与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全部债权，本金最高为 4,800 万元。	否
张剑萌、杨永兰（连带保证）	发行人委托赣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于 2021 年 4 月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赣虔营一流字第 20210006 号）项下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最高为 1,200 万元。 相关关联方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否
逸豪集团、香港逸源、张剑萌（连带保证）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康支行与逸豪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期间形成的全部债权，债权最高为 12,000 万元。	是
逸豪置业（抵押）；张剑萌、杨永兰、逸豪集团、逸豪置业、兴国逸豪（连带保证）	逸豪有限委托赣州市金盛源担保有限公司为其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康支行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期间的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本金最高为 8,000 万元。 相关关联方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是
逸豪集团、香港逸源、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连带保证）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康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期间形成的全部债权，最高限额为 12,000 万元。	是
逸豪集团、逸豪置业、兴国逸豪、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连带保证）	发行人委托赣州市金盛源担保有限公司为其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康支行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期间的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本金最高为 8,000 万元。 相关关联方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否
逸豪集团、香港逸源、逸豪置业、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连带保证）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康支行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之间发生的债务，最高限额为 22,500 万元。	否
逸豪集团、香港逸源、逸豪置业、兴国逸豪、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连带保证）	发行人委托赣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其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康支行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期间的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本金最高为 7,000 万元。 相关关联方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否
逸豪集团、香港逸源、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连带保证）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康支行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最高限额为 12,000 万元。	否
逸豪集团、香港逸源、逸豪置业、兴国逸豪、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连带保证）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康支行与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最高限额为 28,500 万元。	否
逸豪置业（抵押）；逸豪集团、香港逸源、逸豪置业、兴国逸豪、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连带保证）	发行人委托赣州市金盛源担保有限公司为其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康支行于 2021 年 3 月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8130021030501120001）项下 5,000 万元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相关关联方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否
张剑萌、杨永兰（连带保证）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债权最高为 13,333 万元。	是

逸豪置业（抵押）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本金最高合计 13,000 万元。	否
逸豪置业（抵押）；逸豪集团、张剑萌、杨永兰（连带保证）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SX10007425）项下全部债权，授信期间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最高额度为 4,950 万元。	是
张剑萌、杨永兰（连带保证）	发行人委托赣州五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与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于 2020 年 4 月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10032711）项下 2,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关联方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是
逸豪集团、张剑萌、杨永兰（连带保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与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NCSXGZ2021009）项下全部债权，本金最高为 5,000 万元。	否
张剑萌、杨永兰（连带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与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360810000LDZJ202100003）项下全部债权，本金最高为 2,000 万元。	否

注：张剑萌与杨永兰系夫妻关系，张信宸与芦羽婕系夫妻关系。

4. 关联方资金往来

（1）关联方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增加 (万元)	本期归还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2019 年度	逸豪集团	3,410.00	13,975.00	17,385.00	--
2018 年度	逸豪集团	--	20,250.00	16,840.00	3,410.00
	张剑萌	--	2,200.00	2,200.00	--

发行人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对关联方拆入资金计提利息，截至 2019 年末已全部清偿。

（2）关联方资金拆出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向兴国逸豪提供资金 63 万元，兴国逸豪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归还。前述资金拆出时间较短、金额较小，未计提利息。

（3）关联方代付货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逸豪优美科、兴国逸豪代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元)	本期代付 (元)	本期归还 (元)	期末余额 (元)
2019 年度	逸豪优美科	--	23,272,815.52	23,272,815.52	--
2018 年度	兴国逸豪	--	6,300,000.00	6,300,000.00	--
	逸豪优美科	--	14,266,099.67	14,266,099.67	--

发行人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对关联方代付货款计提利息。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已向关联方归还上述代付供应商货款及利息。

(4) 关联方垫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垫付员工薪酬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元)	2020 年度 (元)	2019 年度 (元)	2018 年度 (元)
逸豪置业	--	281,000.00	1,050,324.40	793,097.00
逸豪集团	--	190,000.00	27,000.00	--
张剑萌	--	--	220,000.00	175,000.00
兴国逸豪	--	--	--	7,655.00
合计	--	471,000.00	1,297,324.40	975,752.00

注：上述金额按费用归属年度列示。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垫付款项已清理。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与关联方之间输送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交易不合理或定价不公允而对发行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章程》《章程（草案）》《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上述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規定。

（五）同業競爭

根據相關關聯方最近一年的財務報表並經發行人實際控制人確認，截至《律師工作報告》出具之日，發行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發行人外的其他企業的主營業務情況如下：

序號	關聯方名稱	工商登記的經營範圍	主營業務
1	逸豪集團	對各類企業投資；化工原料（除危險品）、機械設備及配件加工（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股權投資
2	香港逸源	股權投資	股權投資（僅持有發行人股份）
3	逸豪置業	預包裝食品批發、零售（憑有效食品流通許可證經營），房地產開發經營；物業管理；櫃台租賃；（住宿；餐飲；火車票代辦服務由分支機構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酒店經營、管理、房地產開發
4	江西逸豪國際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不含自營餐飲業務）；住宿；健身房、酒吧、卡拉OK娛樂服務；預包裝食品銷售；香煙零售；會議會展服務（以上項目涉及許可證的，憑有效許可證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酒店經營（目前尚無實際經營）
5	贛州逸豪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及諮詢顧問服務；裝飾工程、園林綠化工程、市政工程、水電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物業管理及服務
6	逸豪優美科	设计、制造及销售技术先进的钴及其它有色金属化学制品、金属和化合物，陆地管道运输，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钴产品的制造及销售
7	贛州逸豪優美科（香港）有限公司	钴铜等有色金属原料（不含放射性）	钴原料及钴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8	興國逸豪	发电；旅游开发；玻纤生产、销售；水产养殖、销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水力发电
9	于都县征成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锰矿开采（凭有效许可证开采）；金属、非金属矿产品，再生加工、生产、销售；矿山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锰矿开采（目前尚無實際經營）
10	贛州興豐化工有限公司	盐酸、硫酸、烧碱贸易批发（不带仓储）（凭危险化学品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21年8月13日）；矿产品销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化工材料贸易

11	赣州大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代理、设计、制作、发布、策划国内各类广告；水电安装（不含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维护；装饰材料、建材、五金、家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装饰装修
12	赣州兴泰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包装印刷
13	赣州市泰华包装印刷厂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凭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22年3月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包装印刷
14	深圳市林生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审批的项目）。	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六）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1.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未来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协议，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及回避程序等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除法律另有规定，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期間持續有效且不可撤銷。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違反上述承諾，則發行人有權依法要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履行上述承諾，並賠償因此給發行人造成的經濟損失。”

2. 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

為避免未來與發行人之間發生同業競爭，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已出具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承諾內容如下：

“本公司/本人目前不存在自營、與他人共同經營或為他人經營與發行人相同、相似或構成實質競爭的業務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業將不直接或間接參與經營任何與發行人經營的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

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業獲得的任何商業機會與發行人經營的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將立即通知發行人，發行人願意利用該商業機會的則盡力將該商業機會讓予發行人。

如因發行人後續拓展其業務範圍，導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業與發行人構成同業競爭的，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業將採取對維護發行人權益有利的措施以消除同業競爭，包括但不限於：停止經營構成競爭的業務；將相競爭的業務以合法方式納入發行人；將相競爭的業務轉讓給無關聯的第三方。

除法律另有規定，上述承諾在本公司/本人作為發行人控股股東期間持續有效且不可撤銷。如本公司/本人違反上述承諾，則發行人有權依法要求本公司/本人履行上述承諾，並賠償因此給發行人造成的經濟損失。”

根據發行人的確認並經查閱《招股說明書》，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已採取有效措施規範關聯交易和避免同業競爭，並對有關規範關聯交易和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進行了披露，沒有重大遺漏或重大隱瞞。

十、發行人的主要財產

（一）土地使用權和房產

根據贛州市不動產登記中心於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不動產登記信息查詢結果》並經核查產權證書，截至《律師工作報告》出具之日，發行人擁有的土地使用權和房產情況如下：

1. 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赣州市章贡区冶金路 16 号的宗地面积合计为 208,208.3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上建筑物均为自建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码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他项权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面积 (m ²)	用途	
1	赣 (2020) 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5466 号	208,208.30	工业用地	2008.07.04-2058.07.03	2,070.84	车间	抵押
2	赣 (2020) 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5467 号			2008.07.04-2058.07.03	1,684.40	其他	抵押
3	赣 (2020) 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5468 号			2008.07.04-2058.07.03	249.45	其他	抵押
4	赣 (2020) 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5469 号			2008.07.04-2058.07.03	10,252.51	车间	抵押
5	赣 (2020) 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5470 号			2008.07.04-2058.07.03	11,204.03	办公楼	抵押
6	赣 (2020) 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5471 号			2008.07.04-2058.07.03	1,935.43	车间	抵押
7	赣 (2020) 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5472 号			2008.07.04-2058.07.03	9,509.36	车间	抵押
8	赣 (2020) 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5473 号			2008.07.04-2058.07.03	1,512.74	食堂	抵押
9	赣 (2020) 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5474 号			2008.07.04-2058.07.03	509.76	其他	抵押
10	赣 (2020) 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5475 号			2008.12.05-2058.12.04	8,144.16	宿舍楼	抵押
11	赣 (2020) 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5476 号			2008.07.04-2058.07.03	3,112.50	仓储	抵押
12	赣 (2020) 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5477 号			2008.07.04-2058.07.03	1,821.66	仓库	抵押
13	赣 (2020) 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0419 号			2008.07.04-2058.07.03	56.87	值班室	抵押
14	赣 (2020) 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0420 号			2008.07.04-2058.07.03	1,830.41	仓库	抵押
15	赣 (2020) 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0421 号			2008.07.04-2058.07.03	466.65	车间	抵押
16	赣 (2020) 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0422 号			2008.07.04-2058.07.03	3,327.90	仓库	抵押
17	赣 (2020) 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0423 号			2008.07.04-2058.07.03	4,008.01	仓库	抵押
18	赣 (2020) 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0424 号			2008.07.04-2058.07.03	4,103.07	仓库	抵押
19	赣 (2020) 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0425 号			2008.07.04-2058.07.03	584.30	其他	抵押
合计		208,208.30	--	--	66,384.05	--	--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公司签订的《房屋/场地租赁合同（赣州市章贡区逸豪实业基站）》（合同编号：CTC-JXGZ-2018-001968），发行人将上述宿舍楼的一间房屋和楼顶天面出租给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公司用于安装通信设备、设立通信基站，租赁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合法、有效，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 发行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位于赣州市水东镇虎岗村的宗地面积合计为75,240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码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他项权
		面积（m ² ）	用途	使用期限	面积（m ² ）	用途	
1	赣（2019）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84494号	53,088.73	工业用地	2006.12.31-2056.12.30	784.92	非住宅	无
2	赣（2019）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84495号				935.94	非住宅	无
3	赣（2019）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84496号				290.89	非住宅	无
4	赣（2019）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84497号				126.62	非住宅	无
5	赣（2019）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84498号				274.75	非住宅	无
6	赣（2019）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84499号				688.25	非住宅	无
7	赣（2019）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84500号				99.75	非住宅	无
8	赣（2019）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84501号				347.33	非住宅	无
9	赣（2019）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84502号				34.83	非住宅	无
10	赣（2019）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84503号				550.28	非住宅	无
11	赣（2019）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84504号				494.26	非住宅	无
12	赣（2019）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84505号				1,026.44	非住宅	无
13	赣（2019）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84506号				42.75	非住宅	无
14	赣（2019）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84507号				227.43	非住宅	无
15	赣（2019）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84508号				235.23	非住宅	无

16	贛(2019)贛州市不動產權第0084509號				347.32	非住宅	無
17	贛(2019)贛州市不動產權第0084510號				521.37	非住宅	無
18	贛(2019)贛州市不動產權第0084663號				586.56	非住宅	無
19	贛(2019)贛州市不動產權第0084664號				1,350.61	非住宅	無
20	贛(2019)贛州市不動產權第0084511號	4,245.10	工業用地	2006.12.31-2056.12.30	472.75	非住宅	無
21	贛(2019)贛州市不動產權第0084512號				610.18	非住宅	無
22	贛(2019)贛州市不動產權第0084662號				19.71	非住宅	無
23	贛(2019)贛州市不動產權第0084642號	2,030.90	工業用地	2006.12.31-2056.12.30	1,099.68	非住宅	無
24	贛(2019)贛州市不動產權第0084643號	3,820.73	工業用地	2006.12.31-2056.12.30	48.60	非住宅	無
25	贛(2019)贛州市不動產權第0084644號				1,195.56	非住宅	無
26	贛(2019)贛州市不動產權第0084645號	5,297.10	工業用地	2006.12.31-2056.12.30	155.22	非住宅	無
27	贛(2019)贛州市不動產權第0084646號				92.77	非住宅	無
28	贛(2019)贛州市不動產權第0088854號				261.45	非住宅	無
29	贛(2019)贛州市不動產權第0084923號	4,940.94	工業用地	2006.12.31-2056.12.30	--	--	無
30	贛(2019)贛州市不動產權第0084926號	1,816.50	工業用地	2006.12.31-2056.12.30	--	--	無
合計		75,240.00	--	--	12,921.45	--	--

根據贛州市章貢區人民政府土地房屋征收辦公室於2020年12月28日發布的《關於章貢區水東鎮螺溪洲文化旅游等項目國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範圍公告》(區征收字[2020]4號)並經發行人確認,因公共利益的需要,贛州市章貢區人民政府決定依法對章貢區水東鎮螺溪洲文化旅游等項目範圍內國有土地上房屋實施征收,發行人上述位於贛州市水東鎮虎崗村的房屋均在征收範圍內,相關權利受限,目前征收工作正在進行中。

鑒於發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權及房屋不是發行人的主要經營場所,長期未用於生產經營,該等閒置房屋被納入征收範圍不會對發行人的生產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不會對本次發行上市構成實質性法律障礙。

(二) 知識產權

1. 註冊商標

根據商標註冊證書及國家知識產權局於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商標檔案》，截至《律師工作報告》出具之日，發行人擁有的註冊商標情況如下：

序號	商標圖案	註冊號	使用類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項權
1		8519953	第 6 類	2011.08.07-2031.08.06	受讓取得	無

注：發行人上述商標系無償受讓自逸豪優美科，具體詳見《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之“九、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二）發行人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部分所述。

2. 專利

根據專利登記證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證明》並經查詢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局網站，截至《律師工作報告》出具之日，發行人獲授權並取得登記證書的專利情況如下：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	取得方式	他項權
1	一種輸送張力平衡的銅箔自動塗膠烘乾機	2020105261145	發明專利	2020.06.09	申請取得	無
2	一種牽引式銅箔應力被動式自滾膠設備	2020105051679	發明專利	2020.06.05	申請取得	無
3	一種銅箔廢料表面凝膠剔除設備及方法*	2019110917734	發明專利	2019.11.11	申請取得	無
4	一種用於銅箔塗膠烘乾裁切一體設備*	2019110918205	發明專利	2019.11.11	申請取得	無
5	一種鋁基板生產加工裝置*	2019110690985	發明專利	2019.11.05	申請取得	無
6	一種鋁基板切割鉗孔及打磨一體化設備*	2019110690858	發明專利	2019.11.05	申請取得	無
7	一種高導熱性銅箔混料檢測塗布裁切一體化設備*	2019110419705	發明專利	2019.10.30	申請取得	無
8	一種高導熱鋁基板壓合、剪切、修邊一體化生產線*	2019110419673	發明專利	2019.10.30	申請取得	無
9	一種高導熱鋁基板生產設備*	2019110221588	發明專利	2019.10.25	申請取得	無
10	一種高導熱鋁基板切割成型設備*	2019109996345	發明專利	2019.10.21	申請取得	無
11	一種用於銅箔電解生產的密封圈動態清洗裝置*	2019102554599	發明專利	2019.04.01	申請取得	無
12	一種鋁基板精密塗膠及烘乾自動設備*	201910205487X	發明專利	2019.03.18	申請取得	無
13	一種鋁基板切割、壓合、修邊一體化生產線*	2019102054865	發明專利	2019.03.18	申請取得	無
14	一種具有陰極輻同步修整功能的電解銅箔生銅箔機*	2019101376448	發明專利	2019.02.25	申請取得	無

15	一种从电解铜箔废渣中回收铜的方法	2017100830538	发明专利	2017.02.16	申请取得	无
16	一种电解铜箔生箔机	2012105071983	发明专利	2012.12.03	申请取得	无
17	一种铜箔生产用收卷装置的调节机构	2020210946311	实用新型	2020.06.15	申请取得	无
18	一种铝基板移动式储料架的稳定机构	2020211023332	实用新型	2020.06.15	申请取得	无
19	一种铝基板生产用点胶机的顶出机构	2020210730016	实用新型	2020.06.12	申请取得	无
20	一种铝基板生产用整平机的清理机构	2020210729767	实用新型	2020.06.12	申请取得	无
21	一种铝基板覆膜机用清洁装置	2020210463227	实用新型	2020.06.09	申请取得	无
22	一种铝基板生产用表面粉尘消除装置	202021049399X	实用新型	2020.06.09	申请取得	无
23	一种可阻挡火花溅射的铝基板加工用碰焊机	2020210150400	实用新型	2020.06.05	申请取得	无
24	一种方便操作的铝基板钻孔装置	2020210158050	实用新型	2020.06.05	申请取得	无
25	一种便于卸料的铝基板加工用涂胶搅拌装置	202020976469X	实用新型	2020.06.01	申请取得	无
26	一种铜箔生产用收卷装置的清理机构	2020202721829	实用新型	2020.03.09	申请取得	无
27	一种铜箔生产用水洗装置	2020202742863	实用新型	2020.03.09	申请取得	无
28	一种铜箔涂胶用烘箱的均匀烘干机构	2020202766459	实用新型	2020.03.09	申请取得	无
29	一种铜箔生产用收卷装置	2020202597094	实用新型	2020.03.05	申请取得	无
30	一种铜箔生产用过滤去除固体杂质装置	2020202597107	实用新型	2020.03.05	申请取得	无
31	一种铜箔生产用存放架	2020202331781	实用新型	2020.03.02	申请取得	无
32	一种铜箔生产用分切装置的刀片调节机构	2020202363091	实用新型	2020.03.02	申请取得	无
33	一种铜箔生产用表面处理装置	2020202170421	实用新型	2020.02.27	申请取得	无
34	一种热压机用铝基板限位机构	2020202170436	实用新型	2020.02.27	申请取得	无
35	一种铝基板压合加工用上料架	2020201984935	实用新型	2020.02.24	申请取得	无
36	一种铝基板生产用压合机的定位机构	2020201985073	实用新型	2020.02.24	申请取得	无
37	一种铝基板生产用覆铜装置	2020201895607	实用新型	2020.02.21	申请取得	无
38	一种铝基板生产用分板机的稳固机构	2020201925636	实用新型	2020.02.21	申请取得	无

39	一种铝基板加工用钻孔除尘机构	2020201787053	实用新型	2020.02.18	申请取得	无
40	一种铝基板热压机的顶出机构	2020201817896	实用新型	2020.02.18	申请取得	无
41	一种铝基板加工用烘箱的废气处理机构	2020201045551	实用新型	2020.01.17	申请取得	无
42	一种铝基板加工用打磨装置的除尘机构	2020201151461	实用新型	2020.01.17	申请取得	无
43	一种方便取出的铜箔储料架	2020200606648	实用新型	2020.01.13	申请取得	无
44	一种便于清理的铜箔涂胶搅拌罐	2020200606864	实用新型	2020.01.13	申请取得	无
45	一种钢板清洗机的快速烘干机构	2020200612598	实用新型	2020.01.13	申请取得	无
46	一种稳定性好的铝基板胶粘剂生产用液压升降分散罐*	2019213840104	实用新型	2019.08.25	申请取得	无
47	一种铜箔生产用裁切装置的定位机构*	2019213736628	实用新型	2019.08.23	申请取得	无
48	一种铜箔生产用储液罐*	2019213736613	实用新型	2019.08.23	申请取得	无
49	一种铜箔加工用连续收卷装置*	201921340845X	实用新型	2019.08.19	申请取得	无
50	一种铜箔储料架的调节机构*	2019213370289	实用新型	2019.08.19	申请取得	无
51	一种铝基板生产用自动收板机的移动机构*	2019213229943	实用新型	2019.08.16	申请取得	无
52	一种铝基板生产用太阳花翻板机的稳定机构*	2019213025217	实用新型	2019.08.12	申请取得	无
53	一种铝基板生产用自动接料机的防护机构*	2019213000737	实用新型	2019.08.12	申请取得	无
54	一种铝基板生产用热压机的定位机构*	201921258733X	实用新型	2019.08.06	申请取得	无
55	一种铝基板生产用溶胶罐的移动机构*	2019212587359	实用新型	2019.08.06	申请取得	无
56	一种铝基板生产用气动隔膜泵的固定机构*	2019212456530	实用新型	2019.08.02	申请取得	无
57	一种铝基板生产用冷压机*	2019211996705	实用新型	2019.07.29	申请取得	无
58	一种铝基板生产用夹板装置*	2019211971498	实用新型	2019.07.29	申请取得	无
59	一种铝基板生产用烘箱的卸货机构*	2019211881792	实用新型	2019.07.26	申请取得	无
60	一种铝基板加工用运输台车的防掉落机构*	2019211614679	实用新型	2019.07.23	申请取得	无
61	一种铝基板生产用便于调节的钢板清洗机*	2019211624613	实用新型	2019.07.23	申请取得	无
62	一种铝箔生产用烘干装置的废气处理机构*	2019211107903	实用新型	2019.07.16	申请取得	无

63	一种铝基板加工用清洗机的调节机构*	2019211103743	实用新型	2019.07.16	申请取得	无
64	一种带有搅拌功能的铝基板生产用消泡罐*	2019210500187	实用新型	2019.07.08	申请取得	无
65	一种便于取放铝基板的铝基板烘干装置*	2019210178367	实用新型	2019.07.02	申请取得	无
66	一种铝基板生产用折叠式储料架*	2018220249665	实用新型	2018.12.04	申请取得	无
67	一种铝基板生产用铜箔剪切装置	2018218895734	实用新型	2018.11.16	申请取得	无
68	一种铝基板生产用滚式涂胶装置*	201821857382X	实用新型	2018.11.13	申请取得	无
69	一种铝基板生产用定位修边装置	2018218555060	实用新型	2018.11.12	申请取得	无
70	一种铜箔用输送装置	2018204738899	实用新型	2018.04.04	申请取得	无
71	一种铜箔生产拉直收卷辊	2018204481536	实用新型	2018.04.02	申请取得	无
72	一种铜箔生产加工用切割装置	201820448156X	实用新型	2018.04.02	申请取得	无
73	一种铜箔生产加工过程中车间通风用抽风装置	2018204314711	实用新型	2018.03.29	申请取得	无
74	一种铜箔生产加工用裁切装置	2018204314745	实用新型	2018.03.29	申请取得	无
75	一种铜箔生产加工卷轴装置	201820431531X	实用新型	2018.03.29	申请取得	无
76	一种铜箔加工过程中接着剂涂布干燥装置	2018204119704	实用新型	2018.03.26	申请取得	无
77	一种稳定性强的铝基板加工用打孔装置	2018201405390	实用新型	2018.01.29	申请取得	无
78	一种铝基板加工用表面烘干设备	2018200978164	实用新型	2018.01.22	申请取得	无
79	一种铝基板加工用打磨装置	2018200978179	实用新型	2018.01.22	申请取得	无
80	一种可更换压板的铝基板加工用钻孔装置	2018200978198	实用新型	2018.01.22	申请取得	无
81	一种便于移动的铝基板加工用切割装置	2018200862878	实用新型	2018.01.19	申请取得	无
82	一种便于夹紧的铝基板加工用切割装置	2018200713750	实用新型	2018.01.17	申请取得	无
83	一种便于夹紧的铝基板表面加工用加工平台	2018200716405	实用新型	2018.01.17	申请取得	无
84	一种便于固定工件的铝基板加工用切割装置	2018200615315	实用新型	2018.01.15	申请取得	无
85	一种便于加工的铝基板加工用打磨装置	2018200615349	实用新型	2018.01.15	申请取得	无
86	一种铜箔溶铜罐自动加料机	2012206773194	实用新型	2012.12.11	申请取得	无

87	一种装有挤液辊的电解铜箔生箔机	2012206533078	实用新型	2012.12.03	申请取得	无
88	一种装有烘干装置的电解铜箔生箔机	2012206533097	实用新型	2012.12.03	申请取得	无
89	一种带贴标机的铜箔表面质量缺陷视觉检查机	2012206534460	实用新型	2012.12.03	申请取得	无
90	一种电解铜箔生箔机O型圈清洗装置	201220653448X	实用新型	2012.12.03	申请取得	无
91	一种电解铜箔阴极辊抛磨机	2012206537948	实用新型	2012.12.03	申请取得	无
92	一种电解铜箔生箔机	2012206539337	实用新型	2012.12.03	申请取得	无
93	一种装有张力传感器的电解铜箔生箔机	2012206539873	实用新型	2012.12.03	申请取得	无
94	一种铜箔表面质量缺陷视觉检查机	2012206540404	实用新型	2012.12.03	申请取得	无
95	一种装有挤水辊和挤液辊的电解铜箔生箔机	2012206541106	实用新型	2012.12.03	申请取得	无

注 1：发行人上述第 15 项专利的原申请人为逸豪优美科，逸豪有限于 2017 年 11 月受让取得该专利申请权。

注 2：根据发行人及其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第 26-45 项专利均系发行人员工的职务发明，曾误将专利申请人登记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张剑萌，专利申请人已于专利权登记前变更为发行人。

经核查，上表中共计 34 项标*专利及 2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的发明人中，存在未参与该等专利相关研发工作的人员（包括发行人员工及 3 名关联方逸豪优美科员工）。根据专利登记证书、专利变更手续通知书，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信息并对专利代理机构赣州智府晟泽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及发行人研发负责人、相关发明人进行访谈确认，该等专利均系发行人员工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因专利代理机构工作错误导致部分发明人填报出现混淆，主要原因包括：（1）该等专利均为发行人研发团队共同的职务发明创造，发行人对专利权的授予更为重视，专利申请过程中，除技术资料的提供外其他事项由代理机构负责整理和填报；（2）因研发过程中参与员工较多、专利申请时间较为集中，发行人未提供每个专利的发明人名单，由代理机构从发行人前期提供的研发团队名单中筛选并填报；（3）逸豪优美科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曾向代理机构提供了包含逸豪优美科人员的研发团队名单，发行人转让逸豪优美科股权后未及时书面通知专利代理机构进行信息更新；（4）发行人未重视专利申请文件的填报工作，导致未及时发现发明人填报错误。经自查

发现后，其中 34 项专利（含 2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的发明人已在获授权前完成更正，2 项专利正在变更过程中，该等变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和专利合法、有效，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及《审计报告》并经抽查部分设备的购置合同、原始发票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等，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除为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对外投资和分支机构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投资；发行人拥有 1 家分支机构深圳分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593213P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一期）1、2 号研发楼 2 号楼 2306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人	吴珊华
类型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至 2053 年 10 月 21 日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深圳分公司依法存续。

（五）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相关租赁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如下：

2021 年 6 月 4 日，深圳分公司与中科空间产业运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入驻企业服务协议》，深圳分公司承租位于深圳市北环大道方大城 T2 栋写字楼 2306 单位用于办公，免租期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租赁合同备案号为深房租南山 202101935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电子电路铜箔和铝基覆铜板，客户主要以订单方式采购。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署的、且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有效期	签署日期
1	龙宇电子（梅州）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协议书	电子电路铜箔	2019.01.14-2024.01.13 （期满如无异议，自动延期5年）	2019.01.14
2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协议书	电子电路铜箔	2019.01.10-2024.01.09 （期满如无异议，自动延期5年）	2019.01.09
3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合同	电子电路铜箔	2年（期满前2个月内未通知终止的，则自动顺延2年）	2019.01.16
4	湖北碧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长期供货协议	铝基覆铜板	2018.12.01-2021.12.02	2019.01.15
5	赣州金顺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协议书	铝基覆铜板、电子电路铜箔	2019.01.14-2024.01.13 （期满如无异议，自动延期5年）	2019.01.14

2. 原材料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和铝板，主要以订单方式向供应商采购。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且正在履行的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有效期	签署日期
1	广东广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约	铝板	自生效之日起5年（如未变更或解约，自动延长5年）	2019.01.21
2	江铜华东（浙江）铜材有限公司	采购合约	铜线	自生效之日起5年（如未变更或解约，自动延长5年）	2021.03.02
3	上海恒越贸易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协议书	阴极铜	2019.03.13-2021.03.12 （期满如无异议，自动延期3年）	2019.03.12
4	上饶市浩钰铜业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供销合同	铜线	2019.01.15-2021.01.14 （期满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2019.01.15

3. 设备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含税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苏州源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Diss 系列数字步进扫描曝光机系统	4,085	2020.12.01
2	河源市金绿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工程设备	1,095	2020.10.16
3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线性电机六轴大台面数控钻孔机	2,760	2020.12.18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1)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与承包人赣州景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赣州景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包 1#、2#PCB 车间项目的工程施工，约定工程价款为 2,122.47 万元；2020 年 1 月 2 日，双方就 1#、2#PCB 车间项目的车间钢结构屋面工程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工程价款为 1,629.2704 万元。

(2)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广发环境净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由深圳市广发环境净化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新建厂房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约定工程预算总价为 1,825.617 万元。

5. 产学研合作合同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产学研合作合同情况如下：

(1) 2018 年 1 月 4 日，逸豪有限与江西理工大学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书》，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可协商拟定更为具体的单项合作（包含工作方式、拟提供研发资金等）协议。

(2) 2020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与江西理工大学签订《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理工大学铜箔表面技术项目合作协议》，双方就铜箔生产技术问题开展合作研究，研究开发经费为 50 万元，双方共同合作的项目技术成果中，实行双方共享资源（实验原材料、仪器设备、图书、论文、专利等），对项目研究开发的成果共同申报专利、科技奖项及发表论文等。

6. 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情况

截至《律師工作報告》出具之日，發行人正在履行或將要履行的單筆合同金額在 2,000 萬元以上的銀行授信、借款合同及相關擔保情況如下：

(1) 中國進出口銀行江西省分行

2020 年 6 月 23 日，發行人與該行簽訂《借款合同（促進境內對外開放貸款-流動資金類）》（編號：2230015022020112938），該行為發行人提供最高不超過 12,000 萬元的貸款，貸款期限自首次放款日起為 24 個月，張劍萌、楊永蘭、張信宸、蘆羽婕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逸豪置業以房地產提供抵押擔保。

2021 年 8 月 18 日，發行人與該行簽訂《借款合同（流動資金類貸款）》（編號：HET022300001220210800000024），該行為發行人提供最高不超過 17,000 萬元的貸款，貸款期限為首次放款日起為 24 個月，張劍萌、楊永蘭、張信宸、蘆羽婕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逸豪置業以房地產提供抵押擔保。

(2) 贛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健康支行

1) 2020 年 12 月 23 日，發行人與該行簽訂《授信額度協議》（編號：DYZSYX20120216000000911），授信額度為 15,000 萬元（貸款額度 10,000 萬元、承兌匯票敞口額度 5,000 萬元），授信期限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截至該協議生效日，基於此前有效的《授信額度協議》或類似協議及其單項協議，發行人在該行已發生的授信餘額視為在該協議項下發生的授信。張劍萌、楊永蘭、張信宸、蘆羽婕、逸豪集團、香港逸源、贛州市金盛源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以下均視為該協議項下發生的授信業務：

2020 年 6 月 24 日，發行人與該行簽訂《固定資產貸款合同》（編號：2813002001120001），貸款金額為 7,000 萬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張劍萌、楊永蘭、張信宸、蘆羽婕、逸豪集團、香港逸源、逸豪置業、贛州市金盛源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就贛州市金盛源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事項，發行人以房地產及機器設備提供抵押反擔保，張劍萌、楊永蘭、張信宸、蘆羽婕、逸豪集團、香港逸源、逸豪置業、興國逸豪提供連帶責任保證反擔保。

2020 年 12 月 23 日，發行人與該行簽訂《流動資金貸款合同》（編號：28130020122301110001），貸款金額為 3,000 萬元，貸款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張劍萌、楊永蘭、張信宸、蘆羽婕、逸豪集團、香港逸源、贛州市金盛源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就贛州市金

盛源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事項，發行人以房地產提供抵押反擔保，張劍萌、楊永蘭、張信宸、蘆羽婕、逸豪集團、逸豪置業、興國逸豪提供連帶責任保證反擔保。

2) 2021年3月5日，發行人與該行簽訂《固定資產貸款合同》（編號：28130021030501120001），貸款金額為5,000萬元，貸款期限自2021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5日（具體以借款借據為準）。逸豪集團、香港逸源、逸豪置業、興國逸豪、張劍萌、楊永蘭、張信宸、蘆羽婕、贛州市金盛源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就贛州市金盛源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事項，逸豪置業以房地產提供抵押反擔保，張劍萌、楊永蘭、張信宸、蘆羽婕、逸豪集團、香港逸源、逸豪置業和興國逸豪提供連帶責任保證反擔保。

（3）光大銀行

2021年3月25日，發行人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贛州分行簽訂《綜合授信協議》（編號：NCSXGZ2021009），授信額度為5,000萬元（其中貸款額度1,000萬元、承兌匯票額度4,000萬元），授信期限自2021年3月25日至2022年3月24日，張劍萌、楊永蘭、逸豪集團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4）興業銀行

2021年4月12日，發行人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贛州分行簽訂《流動資金借款合同》（編號：興銀贛虔營一流字第20210006號），借款金額為2,000萬元，借款期限自提款日起12個月。張劍萌、楊永蘭、張信宸、蘆羽婕、逸豪集團、贛州市金盛源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就贛州市金盛源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事項，張劍萌、楊永蘭提供連帶責任保證反擔保。

（5）建設銀行

2021年5月27日，發行人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贛州市分行簽訂《人民幣流動資金貸款合同》（編號：HTZ360810000LDZJ202100003），借款金額為2,000萬元，借款期限自2021年5月28日至2022年5月27日。張劍萌、楊永蘭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經核查，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內容合法，已按《公司章程》等規定履行了內部決策程序；根據對主要客戶、供應商的訪談及銀行詢證並經發行人確認，截至《律師工作報告》出具之日，發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

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所属工商、税务、安全生产、劳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94,397.87 元，其中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余额（元）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1	赣州市章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34,831.88	39.72%	否	押金及保证金
2	深圳联合共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0,150.85	35.65%	否	押金及保证金
3	中科空间产业运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140,055.00	12.80%	否	押金及保证金
4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公司	42,994.41	3.93%	否	应收租金及水电费
5	吴丽莉	20,862.85	1.91%	否	员工备用金
	合计	1,028,894.99	94.01%	--	--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586,017.01 元，其中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余额（元）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1	赣州市章贡区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52,209.05	32.95%	否	逾期利息
2	章贡区金致逸豪酒店	487,076.31	18.84%	是	餐饮及住宿费
3	章贡区悦景餐厅	314,376.00	12.16%	是	餐饮及住宿费

序号	项目	余额（元）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1	赣州市章贡区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52,209.05	32.95%	否	逾期利息
4	赣州九溪园林苗木专业合作社	225,160.01	8.71%	否	绿化费
5	江西金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0,514.04	7.75%	否	报销费用
合计		2,079,335.41	80.41%	--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除应付逾期利息外，上述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赣州市章贡区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支付上述逾期利息。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1.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缩股减资行为，均由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2.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和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1）2018年5月23日，因投资总额增加至63,0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21,090.14万元，逸豪有限董事会对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改。

(2) 2018年12月5日，發行人召開創立大會審議通過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公司章程。

(3) 2018年12月28日，因註冊資本增加至31,889.0893萬元，股份總數增加至31,889.0893萬股，發行人召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4) 2019年6月20日，因住所變更，發行人召開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5) 2019年12月2日，因註冊資本增加至35,875.2255萬元，股份總數增加至35,875.2255萬股，發行人召開2019年第七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6) 2020年9月20日，因註冊資本減少至12,680萬元，股份總數減少至12,680萬股，發行人召開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7) 2021年1月25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等創業板註冊制相關制度規定，發行人召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8) 2021年4月2日，因經營範圍發生變更，發行人召開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2. 發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1年4月21日，發行人召開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章程（草案）》，該《章程（草案）》系為本次發行上市之目的而制定，自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經核實，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章程修改均已按照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發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內容

1. 發行人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主要內容包括：總則、經營宗旨和範圍、股份、股東和股東大會、董事會、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監事會、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通知、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則等。

2. 发行人《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而起草，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结构。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 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行使职权。

发行人的董事会现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2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的任期为 3 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

3. 监事会

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发行人的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是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为 3 年，连选可以连任。

4.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制定《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议事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发行人自设立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 22 次股东大会、26 次董事会、8 次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1	张剑萌	董事长、总经理	逸豪集团执行董事 香港逸源董事 逸豪置业执行董事 兴国逸豪董事长 于都县征成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张信宸	董事	逸豪集团总经理 逸豪优美科董事长 江西逸豪国际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	曾小娥	董事、财务总监	无
4	罗 申	董事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5	谢林海	独立董事	江西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 江西挺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冷大光	独立董事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副秘书长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电子铜箔材料分会秘书长
7	付赞辉	监事会主席	无
8	谢 军	监事	无
9	刘 强	监事	赣州钻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10	陆 峰	副总经理	无
11	张健君	副总经理	无
12	LIU LEI (刘磊)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香港逸源董事

根据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5日期间，逸豪有限设董事会，张剑萌、罗谄宪、涂永康任董事；未设监事；张剑萌任总经理。

2. 2018年12月5日，因逸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创立大会选举张剑萌、张信宸、曾小娥、谢林海、冷大光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其中，谢林海、冷大光为独立董事；经创立大会及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付赞辉、谢军、刘强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剑萌为总经理，聘任陆峰、张健君为副总经理，聘任LIU LEI（刘磊）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曾小娥为财务总监。

3. 2019年12月2日，因引入投资者逸源基金，经逸源基金提名并经发行人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史浩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4. 2021年5月21日，因外部董事史浩辞去董事职务，经逸源基金提名并经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罗申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1. 发行人现有2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谢林海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核查《公司章程》《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的规定，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7%、16%、13%
企业所得税	15%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发行人主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由17%调整为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发行人主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由16%调整为13%。

注 2：发行人的自产货物出口销售增值税执行“免、抵、退”税收政策。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主要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对设在西部地区的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金额（含递延收益）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时间	补贴项目	主要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元)
2018 年度	政府电费补贴	《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章贡区工业企业扶持奖励政策的通知》（区经信字[2018]2 号）《关于 2017 年度申报工业企业扶持奖励政策符合条件企业公示》	5,000,400
2018 年度	赣州市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资金的通知》（赣市财教字[2018]22 号）	100,000
2018 年度	主导产业新增技改投资项目奖励	《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章贡区主导产业发展扶持奖励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区府字[2015]22 号）	162,720 (递延收益)
2018 年度	燃煤锅炉“煤改气”奖励	《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章贡区燃煤锅炉“煤改气”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区府办字[2017]54 号）	140,000
2019 年度	培优扶强奖励资金	《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章贡区 2018 年主攻工业培优扶强工作方案>的通知》（区府办字[2018]52 号）	200,000
2019 年度	股改奖励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8]89 号）	2,000,000
2019 年度	用气成本补贴	《赣州市章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章贡区工业企业扶持奖励	376,700

		政策的通知》（区经信字[2019]2号）	
2019年度	主导产业新增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奖励	《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章贡区主导产业发展扶持奖励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区府字[2015]22号）	162,720 (递延收益)
2019年度	固投技改资金	《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章贡区主导产业发展扶持奖励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区府字[2015]22号）	2,995,800
2020年度	电价补贴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工业企业电价补贴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赣市府字[2019]108号）	1,000,000
2020年度	稳岗补贴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号）	162,431.68
2020年度	主导产业新增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奖励	《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章贡区主导产业发展扶持奖励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区府字[2015]22号）	162,720 (递延收益)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符合当时有效的政策。

（三）合法纳税情况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章贡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21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该局调查、要求整改或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5201号、深税违证[2021]794号、深税违证[2021]29792号），未发现深圳分公司报告期内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当时有效的政策；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涉建设项目和拟投资项目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如下：

实施主体	建设项目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发行人	年产 10200 吨高档电解铜箔生产线项目	赣环督字[2008]145 号	一期（5,000 吨）： 赣环评函[2015]145 号 二期（5,200 吨）： 赣环评函[2019]47 号
发行人	年产 1000 万张铝基覆铜板项目	赣市环章分督字 [2017]38 号	一期（250 万张）： 2019 年自主验收
发行人	新建 LED 单面线路板项目/变更为 220 万平方米单面线路板、190 万平方米多层线路板项目	赣市行审证（1）字 [2019]57 号/赣市行审 证（1）字[2020]191 号	尚未建设完成
发行人	年新增 20000 吨高档电解铜箔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赣市环章分督字 [2019]26 号	尚未建设
发行人	研发中心项目	赣市章环评字[2021]7 号	尚未建设

2. 排污许可

发行人目前持有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60700754225484B002V），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

3. 报告期内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查询赣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sthjj.ganzhou.gov.cn），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赣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建设项目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经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市场和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经营并依法公示年报，不存在严重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

法规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0]001899号、深市监信证[2021]001049号、深市监信证[2021]004659号），报告期内深圳分公司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产 10,000 吨高精度电解铜箔项目	67,133.48	58,721.89	发行人
2	研发中心项目	5,892.81	5,892.81	发行人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发行人
合 计		83,026.29	74,614.70	--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备案与授权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2021 年 7 月 16 日，赣州市章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江西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发行人年新增 20,000 吨高档电解铜箔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备案，项目统一代码为 2107-360702-07-02-377983；2021 年 4 月 19 日，赣州市章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江西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发行人研发中心项目备案，项目统一代码为 2102-360702-07-02-196464。

3. 发行人年新增 20,000 吨高档电解铜箔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已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复，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所述。

（三）與他人合作項目

經核查，發行人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均以發行人作為實施主體，發行人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不涉及與他人進行合作。

綜上，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要求，屬於其主營業務的範疇；相關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已取得的備案和批准合法、有效；發行人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不涉及與他人進行合作，募投項目實施後不會新增同業競爭或對發行人的獨立性產生不利影響。

十九、發行人業務發展目標

根據《招股說明書》並經發行人確認，發行人致力於成為電子材料領域領先企業，實施 PCB 產業鏈垂直一體化發展戰略。報告期內，發行人主要從事電子電路銅箔及其下游鋁基覆銅板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發行人 PCB 項目一期預計於 2021 年下半年投產，屆時，公司垂直一體化產業鏈優勢將得到進一步加強。

根據發行人的確認，發行人的發展戰略規劃為：發行人致力於成為電子材料領域領先企業，報告期內發行人實施 PCB 產業鏈垂直一體化發展戰略，立足電子電路銅箔行業，橫向通過產能擴張、技術創新，加強企業規模效應，提高市場佔有率，縱向通過向下打通產業鏈，強化產業協同效應，擴大品牌影響力，鞏固與提升公司市場地位，推動企業做大做強。

經核查，信達律師認為，截至《律師工作報告》出具之日，發行人《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的上述業務發展目標與發行人的主營業務一致，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符合國家產業政策，未發現潛在的法律風險。

二十、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

（一）發行人尚未了結的訴訟、仲裁及行政處罰案件

經查詢中國裁判文書網站（wenshu.court.gov.cn）、中國執行信息公開網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國網站（www.creditchina.gov.cn）並經發行人確認，截至《律師工作報告》出具之日，發行人尚未了結或可預見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案件情況如下：

1. 2021 年 7 月，發行人以揚州乘億光電貿易有限公司、揚州峻茂光電有限公司為被告向人民法庭提起訴訟，訴訟請求為：判令被告揚州乘億光電貿易有限

公司支付貨款 6,185,398.04 元及逾期付款違約金 303,156.96 元（剩餘逾期付款違約金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起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布 LPR 利率計算至貨款付清之日止，利隨本清）；判令被告揚州峻茂光電有限公司對被告揚州乘億光電貿易有限公司的付款義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判令原告為實現債權支付的律師費 31,000 元由被告承擔；本案全部訴訟費用由被告承擔。

該案件目前仍在審理中。

2. 因債權債務概括轉移合同糾紛，贛州市章貢區國有工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章貢區國資公司”）以發行人為被告向江西省贛州市章貢區人民法庭提起訴訟，訴請判令：（1）發行人履行《和解協議》，向章貢區國資公司支付違約金 1,039,221.78 元整；（2）本案訴訟費用全部由發行人承擔。發行人提出反訴並追加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第三人，訴請判令：（1）章貢區國資公司立即返還發行人款項 1,039,146.72 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訴之日起按年利率 6% 計算至款項還清之日止）；（2）本案的反訴費用由章貢區國資公司承擔。

2020 年 12 月 22 日，贛州市章貢區人民法庭作出《民事判決書》（（2019）贛 0702 民初 7216 號），主要判決如下：（1）發行人於判決生效之日起七日內向章貢區國資公司支付逾期利息 85.213399 萬元；（2）駁回發行人的反訴請求。

2021 年 1 月 7 日，發行人提起上訴，訴請判令：（1）依法撤銷（2019）贛 0702 民初 7216 號民事判決第一項內容，依法改判駁回被上訴人的全部訴訟請求；（2）本案本訴一審、二審訴訟費由被上訴人承擔。

2021 年 7 月 12 日，江西省贛州市中級人民法庭作出《民事判決書》（（2021）贛 07 民終 1951 號），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截至《律師工作報告》出具之日，發行人已向章貢區國資公司支付了逾期利息。

2021 年 8 月，發行人出具《再審申請書》並擬向江西省高級人民法庭提交，再審請求為：（1）撤銷贛州市章貢區人民法庭（2019）贛 0702 民初 7216 《民事判決書》和贛州市中級人民法庭（2021）贛 07 民 1951 號《民事判決書》；（2）改判駁回章貢區國資公司的全部訴訟請求；（3）一審、二審的訴訟費用全部由被申請人承擔。

信達律師認為，上述訴訟案件的涉訴金額占發行人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較小，不會對發行人的可持續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不會對本次發行上市構成實質性法律障礙。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香港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逸源不存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未了结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诉讼或仲裁。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或讨论，但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审阅，并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信达律师未发现《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1. 劳动用工情况

经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与正式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与退休返聘人员签

署了勞務合同，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勞動或勞務關係。

根據發行人提供的員工名冊、勞務派遣協議、費用支付憑證等資料並經核實，報告期內發行人存在勞務派遣用工，相關勞務派遣單位均持有《勞務派遣許可證》；截至報告期末，發行人勞務派遣用工人數及崗位符合《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的相關規定。

2.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發行人的確認並經核實，發行人報告期內未為少部分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主要原因包括：（1）退休返聘人員無需繳納；（2）新入職員工其賬戶尚未從原單位轉入或入職日期晚於當月辦理登記、繳納時間；（3）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在發行人處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贛州市章貢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分別於 2020 年 1 月 6 日、2021 年 1 月 13 日、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證明》，發行人報告期內無因違反勞動法律法規而被行政處罰的記錄；根據贛州市章貢區社會保險事業管理局、章貢區醫療保險事業管理局、贛州市章貢區公共就業人才服務局失業保險科分別於 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證明》，發行人報告期內足額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用，符合相關規定；根據贛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直屬辦事處、贛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直屬分中心分別於 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證明》，發行人報告期內不存在因違反有關住房公積金方面的法律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的情形。

根據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分別於 2021 年 2 月 3 日、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證明》並經發行人確認，報告期內深圳分公司無因違反社會保險法律、法規或者規章而被行政處罰的記錄；根據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分別於 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單位住房公積金繳存證明》並經發行人確認，報告期內深圳分公司沒有因違法違規而被該單位處罰的情況。

此外，發行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已出具承諾，如發行人因本次發行上市前未及時、足額為其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費用相關事項而受到任何追繳、處罰或損失，其將全額承擔該等追繳、處罰或損失，保證發行人的業務經營不會因上述事宜受到不利影響。

綜上，鑒於發行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亦已承諾將全額承擔相關追繳、處罰或損失，且報告期內發行人不存在因違反社會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積金管理規定

而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对赌协议

1. 对赌协议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2日，逸源基金与原股东逸豪集团、香港逸源、张剑萌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对赌协议”），该对赌协议分别于2020年6月、2021年5月经相关方以书面方式修改，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正在执行的主要对赌协议条款如下：

项目	主要特殊安排条款
业绩承诺	原股东共同承诺：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万元、7,260万元、7,986万元。 若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税后平均净利润达到对应承诺期间业绩承诺的80%（含），则视同完成业绩承诺；若低于80%，逸源基金有权要求原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后使得逸源基金的持股数量达到44,844,032股（持股比例达协议签订之日公司股权的12.50%）。
股权回购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逸源基金有权要求逸豪集团按照约定的股权回购价格受让逸源基金所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包括补偿股份）：公司未能在本次投资完成后的三年内完成IPO；原股东重大违约；原股东出现重大违法或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实际控制人失去对公司的控制权；由于监管原因导致公司的业务无法正常开展。 回购价格=逸源基金实际出资数额×（1+10%×n）（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实际投资天数/360计算）-已付股利。 其他原股东对逸豪集团的上述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协议效力	本协议（除第三条外）自公司向深交所递交IPO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中止，如公司因任何原因撤回IPO申报材料或上市申请被驳回的，本协议自动恢复效力；本协议自公司成功上市之日起全面终止。

2. 对赌协议属于按照相关要求可以不予清理的情形

根据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上述对赌协议符合可以不予清理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现行有效的内容均不涉及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如发生对赌协议所约定的股权回购义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会增加。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触发股权回购或业绩

补偿条款，其具备进行现金回购及补偿的能力，将严格遵守协议相关约定履行回购及补偿义务。据此，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相关条款未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市值挂钩。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逸源基金根据《增资扩股协议》享有的委派董事等公司治理方面的特殊权利已终止；根据对赌协议享有的优先清算等特殊权利已终止；对赌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与承诺、股权回购于发行人向深交所递交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中止，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全面终止，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对赌协议的有效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投资机构所涉对赌协议的有效条款属于按照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可以不予清理的情形。

(三) “转贷”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及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转贷”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 通过供应商“转贷”

汇出时间	贷款银行	受托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万元)	供应商退回 金额(万元)	贷款到 期时间
2017.07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4,950	4,000	2018.07
2017.0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352	1,000	2018.07
2017.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赣州市工矿物资供销公司	1,800	1,800	2018.09
2018.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482	487	2019.09

注：支付金额与供应商退回金额之间的差额系发行人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

根据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在向上述银行提取受托支付贷款过程中，向相关银行提供的相关采购合同部分未实际履行，相应供应商在收到受托支付款项后将部分或全部款项退回发行人银行账户；上述“转贷”所涉资金均系用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发行人已按期足额向银

行償還借款，不存在以非法占有為目的的騙貸行為；發行人與上述商業銀行、供應商不存在糾紛。

2. 為客戶提供“轉貸”通道

2018年，發行人客戶龍宇電子（深圳）有限公司、龍宇電子（梅州）有限公司取得銀行貸款後，將借款資金共計2,110萬元採取銀行受托支付的方式劃入發行人銀行賬戶，發行人將其中共計1,310萬元退回該客戶銀行賬戶，差額系該客戶支付給發行人的貨款。

根據龍宇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發行人的書面確認，上述銀行貸款已由該等客戶按期足額向銀行清償，發行人與該等客戶不存在糾紛。

綜上，鑑於發行人上述轉貸行為所涉銀行貸款已按期償還，與相關銀行及供應商、客戶不存在糾紛，據此，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報告期內存在的上述轉貸行為不會對本次發行上市構成實質性法律障礙。

（四）其他

根據江西省贛州市章貢區人民法院於2018年12月3日作出的《刑事判決書》（（2018）贛0702刑初96號）及江西省贛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19年3月4日作出的《刑事裁定書》（（2019）贛07刑終75號），判決：“一、被告人楊志軍犯受賄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並處罰金人民幣六十萬元。二、將被告人楊志軍退繳的贓款人民幣390.885萬元，予以沒收，上繳國庫；繼續追繳被告人楊志軍違法所得的歐米茄男式手表一塊，予以沒收，上繳國庫。”

根據上述判決及裁定，2017年6月，被告人楊志軍以結烟酒款的名義向發行人實際控制人張劍萌索取18.20萬元；另外收受張劍萌價值2萬元的餐券。

根據贛州市章貢區人民檢察院於2021年3月17日出具的《情況說明》，在辦理楊志軍案時，在移送起訴的證據中未見張劍萌涉嫌刑事犯罪立案材料，也未對其提出刑事指控。根據贛州市章貢區監察委員會於2021年3月18日出具的《情況說明》，楊志軍案已依法調查結束，法院也已依法審判完畢，張劍萌積極配合調查，在該案中，贛州市章貢區監察委員會未對張劍萌立案調查，也不會因該案追究張劍萌的相關責任。

綜上，鑑於贛州市章貢區人民檢察院及贛州市章貢區監察委員會確認張劍萌未因上述事項而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審查起訴，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實際控制人張劍萌所涉上述事項沒有違反《證券法》第十二條和《創業板管理辦法》第

十三條的相關規定，不會對本次發行上市構成實質性法律障礙。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除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张婷婷


周晓静

2021年8月29日